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勞簡字第130號

原告 曾祥駿

訴訟代理人 陳世杰律師（法扶律師）

被告 嘉垣室內裝修設計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俊蒼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11月8日
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捌萬壹仟伍佰玖拾玖元，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五月二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四、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貳拾捌萬壹仟伍佰玖拾玖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解散之公司除因合併、分割或破產而解散外，應行清算；解散之公司，於清算範圍內，視為尚未解散；公司之經理人、清算人或臨時管理人，股份有限公司之發起人、監察人、檢查人、重整人或重整監督人，在執行職務範圍內，亦為公司負責人；有限公司之清算，以全體股東為清算人。但本法或章程另有規定或經股東決議，另選清算人者，不在此限。公司法第24條、第25條、第8條、第113條準用第79條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被告於民國113年1月22日經股東會決議解散，並於同日選任甲○○為清算人等情，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被告公司變更登記表、股東臨時會議事錄、113年1月30日解散登記申請書、臺北市政府113年2月5日臺北市政府府產業商字第11346039900號函等資料核閱屬實（本院卷第77

頁數以下），則本件自應以清算人甲○○為被告法定代理人，合先敘明。

二、被告於112年10月16日收受本院寄發之起訴狀繕本與112年12月20日言詞辯論期日開庭通知，有送達證書可憑（本院卷第63頁），而其法定代理人遲至收受通知後2個月之開庭前1日之112年12月19日始來電並具狀聲請請假改期，並告知113年1月20日後回國（本院卷第67頁至68頁），本院遂於112年12月20日當庭諭知改定，以被告代理人自陳預定回國時間後之113年2月5日續行言詞辯論期日。詎被告法定代理人復遲至開庭前，始於113年2月2日具狀以出國為由聲請請假改期，並檢附000年0月00日出國機票之行程表。本院考量被告法定代理人已二次於庭期前始臨時具狀請假，且距離收受起訴狀通知已近4月，非不得委任訴訟代理人參與訴訟程序，難認有不到場之正當事由。是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原告自104年7月3日起受僱被告擔任水電工程師，每月薪資為新臺幣（下同）5萬3,000元，扣除勞保、健保費之自負額之後，每月至少可領取5萬1,416元之薪資（下稱系爭勞動契約）。然被告僅給付原告109年2月份薪資4萬元而未全額給付，後即未再給付工資。嗣於109年4月22日依勞動基準法（下稱勞基法）第11條第2款規定為由，未經預告而為終止系爭勞動契約，最後工作日為109年4月22日。惟被告尚積欠原告如附件計算所示之工資7萬7,388元（包含109年2月份薪資差額1萬1,416元、109年3月份薪資差額5萬1,416元、109年4月份薪資差額3萬7,705元）、預告期間工資5萬3,000元、資遣費12萬7,421元、特別休假未休工資2,4733元。爰依勞動契約及相關法令請求被告給付28萬5,542元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28萬2,542元，及自109年5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二）願

01 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2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03 述。

04 三、得心證之理由：

05 (一)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薪資存摺封面暨內頁影本
06 (本院卷第27至41頁)、勞保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離
07 職證明書(本院卷第23至25頁)、資遣員工通報名冊、中華
08 民國勞資關係協進會勞資爭議調解紀錄(本院卷第43、45
09 頁)。而被告已受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
10 復未提出任何書狀以供本院斟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
11 項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應視同自認，堪信原告主張之事
12 實為真。

13 (二)就原告得請求之項目、金額分述如下：

14 1.積欠工資部分：

15 按工資應全額直接給付勞工；報酬應依約定之期限給付之，
16 勞動基準法第22條第2項前段、民法第486條前段分別定有明
17 文。經查，原告主張受雇被告時，每月扣除勞健保自付額後
18 後至少可領5萬1,416元之薪資，惟被告就109年2月份薪資僅
19 給付原告4萬元，亦未付109年3、4月份薪資，僅於原告離職
20 後時109年5月1日給付2萬3,149元，業據原告提出存摺封面
21 暨內頁影本為憑(見本院卷第27至41頁)，被告迄未提出任
22 何證據證明已經給付積欠薪資，而系爭勞動契約已於111年4
23 月22日終止，則原告主張依系爭勞動契約請求被告給付薪資
24 差額共7萬7,388元之款項(詳細計算式如附表)，應屬有
25 據。

26 2.資遣費與預告工資部分：

27 (1)按勞工適用勞退條例之退休金制度者，適用本條例後之工作
28 年資，於勞動契約依勞基法第11條、第13條但書、第14條及
29 第20條或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23條、第24條規定終止時，
30 其資遣費由雇主按其工作年資，每滿1年發給2分之1個月之
31 平均工資，未滿1年者，以比例計給；最高以發給6個月平均

工資為限，不適用勞基法第17條之規定，勞退條例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經查，被告前依勞基法第11條第2款規定終止系爭勞動契約，業如上述，則原告依上開規定請求被告給付資遣費，自屬有據。又按雇主依勞基法第11條規定終止勞動契約者，對於繼續工作3年以上者，於30日前預告之。雇主未依前揭期間預告而終止契約者，應給付預告期間之工資，勞基法第16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

(2)查原告乙○○之月薪為5萬3,000元，其自104年7月3日開始任職於被告公司至109年4月23日離職日止，自94年7月1日勞退新制施行日起之資遣年資為4年9個月又20天，新制資遣基數為【2+29/72】（新制資遣基數計算公式：（[年+（月+日÷30）÷12]÷2），原告得請求被告公司給付之資遣費為12萬7,347元（計算式：月薪×資遣費基數，元以下四捨五入）。又原告乙○○自其109年4月23日離職日起算（該日不計入），往前回溯6個月之總日數為183日，核計其平均工資日薪為1,737.7元。而原告於被告公司繼續工作3年以上，被告應給付30日之預告工資，則原告得請求被告公司給付之預告工資為5萬2,131元（計算式：平均工資〔日薪〕×預告日數，元以下四捨五入）。是上開兩者合計，原告得請求被告公司給付之資遣費與預告工資應為17萬9,478元。

3.特別休假未休工資部分：

原告於系爭勞動契約終止前有特別休假14天尚未休假，是原告得請求之特別休假未休工資為2萬4,733元（計算式：53,000元÷30日×14日=2萬4,733元）。

(三)再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1項、233條第1項、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又按資遣費應於終止勞動契約後30日內發給，勞退條例第12條第2項定有明定，是依法雇主應於勞動

契約終止後30日內給付勞工資遣費，又依勞基法施行細則第24條之1第2項第2款、第9條之規定，被告應給付原告之特休未休工資補償及工資等部分，應於終止勞動契約時給付。經查，本件兩造間之勞動契約於109年4月22日終止，已如前述，被告應於勞動契約終止後結清工資，並於勞動契約終止後30日內發給資遣費。則原告請求28萬1,599元款項（計算式：77,388+127,347+52,131+24,733=281,599），及自109年5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四、從而，原告依勞動契約請求被告給付原告工資差額7萬7,388元、資遣費12萬7,347元、預告期間工資5萬2,131元、特別休假未休工資2萬4,733元共28萬1,599元，及自109年5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件依勞動事件法第44條第1項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另依同法第44條第2項規定同時宣告被告得供擔保，而免為假執行，並酌定相當之金額。至原告敗訴部分既經駁回，則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

勞動法庭 法 官 林怡君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

書記官 林昀潔

附表：薪資差額7萬7,388元部分之計算說明：

	月份	金額	計算說明（元以下四捨五入）
1	109年2月	11,416	51,416-40,000=11,416
2	109年3月	51,416	
3	109年4月	37,705	109年4月份工作22日薪資38,867元

(續上頁)

01

			($53,000 \div 30 \times 22 = 38,867$) 扣除原告勞健保自付額1,162元 ($\langle 53,000 - 51,416 \rangle \div 30 \times 22 = 1,162$) 4月份應可實領之薪資金額37,705元 ($38,867 - 1,162 = 37,705$)
4		-23,149	被告於109年5月1日給付23,149元
	總計	77,388	($11,416 + 51,416 + 37,705 - 23,149 = 77,388$)